

水利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三十四條 登記申請，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，認為不適當者，應於審查完畢十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；認為適當者，應即於審查完畢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：

- 一、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。
- 二、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。

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，不得少於十五日。

第八十九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，在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，向使用人收取費用。

前項收費之方式與計算基準，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訂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；其由機關興辦者，由機關定之。

第八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，其用途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。
- 二、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。
- 三、相關人才培訓。
- 四、辦理回饋措施。

前項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興辦水利事業、水庫蓄水範圍、海堤區域、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。
-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水庫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疏濬，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。
- 四、基金之孳息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